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5月25日，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少华先生的通知，股东万少华先生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2,700,000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